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11年1月

宣導項目

- ◆ 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例解析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案例解析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獎勵案之建議簽辦是否須迴避？
- ◆ 消費者保護—4G門號通訊品質、上網速度不佳



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例解析—— 學校教師詐取財物

* 案情概述

- * 某校教師兼任教務主任，以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名義向相關單位申請到1萬7600元經費，但學校並未舉辦該戶外教學活動，竟以不實發票及收據核銷該筆經費，地檢署起訴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務罪
- * 被告以舉辦「高美館及壽山動物園之旅」的學生戶外教學活動名義，申請1萬7600元經費，檢附不實發票及收據，核銷該筆經費，引起檢調介入調查。
- * 法院審理期間被告坦承犯行，表達悔意，並交出全部所得財物，法官念其出於一時貪念觸法，判處有期徒刑1年10個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3年。

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例解析—— 學校教師詐取財物

* 肇因解析

利用學校常見的參觀活動，以及費用支出項目瑣碎的情形取巧詐取財物。學校為學生增廣見聞舉辦校外參觀，或為了教學所需採購而產生的各項費用繁雜，金額多寡不一，核銷帳務亦不易察覺每筆發票合理性。



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例解析— 學校教師詐取財物

* 防治措施

- (一)核銷資料須完整：辦理核銷時，需檢附校外參觀之採購招標決標及相關文件，當地門票、參觀證明及照片等。承辦該採購案人員不得兼任該項採購會計或出納辦理人員
- (二)適時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以曾經於各機關或學校發生的常見案例進行宣導，提升機關同仁對於廉政相關法規之認知，避免因不諳法規產生誤觸法令等情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案例解析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條：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正常社交禮俗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案例解析

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行事曆？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因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

（法務部97年11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71115873號）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案例解析

熱心民眾過年期間致贈清潔隊紅包200元？

由於該財物係現金貨幣具有高敏感性，
應當場拒絕，並且隨時宣導民眾避免該
行為；若民眾放置現金即離去無蹤，應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交政風單位處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案例解析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公務員於餐廳用餐中，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恰巧進入同一家餐廳用餐，結帳時才發現該廠商已私下買單？

不得收受該項利益。應退還餐費給該廠商，並且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簽報長官、知會政風單位。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案例解析

學校教師參加謝師宴？

廉政倫理規範並無禁止教師參加謝師宴，也無報備登錄要求。又因謝師宴個別學生所支費用，一般都不會超過現行規定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元，自然不受禁止。

(法務部廉政署106年5月29新聞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獎勵案之建議簽辦是否須迴避？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節錄)：
- *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獎勵案之建議簽辦是否須迴避？

是否與本人相關之人事措施都必須迴避？

若該獎勵案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本人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

- * 獎勵案有考績委員會作初核，在進入考績委員會之前的簽辦程序毋庸迴避。至於考績委員會程序，同時本人亦為考績委員，本即應迴避自不待言。
- * 獎勵案若無考績委員會初核，則簽辦程序就必須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獎勵案之建議簽辦是否須迴避？

部分情形因為較為單純，因此無考績委員會初核，但本人也毋庸迴避：

- * 上級機關指示獎勵，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件相關流程中就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第5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
- * 公職人員如建議減列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免議，尚與本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要件未符。

（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

消費者保護—4G門號通訊品質、上網速度不佳

- * 現今社會資訊快速流通，手機廣告推波助瀾，業者常以搭售門號月租方案及手機優惠，亦即綁約手機促使消費者購買新機，但其通訊品質或上網速度是否會因而降低？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規範實施要點：

規範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之定期揭露項目：

於門市及網頁上公布經營者自評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達2Mbps。

NCC公布4G通訊每秒下載速率不得低於2Mbps

（自由時報、ETToday）



消費者保護—4G門號通訊品質、上網速度不佳

- * 辦理通訊門號盡量先申請試用卡，檢視是否住家、辦公場所等行動通訊速度符合自己的需求。
- * 否則簽約以後綁約短則1年，長則2至3年，要求電信公司改善又未必立即能將基地台建置提升速率。可向各機關消保機構請求協助讓電信業者積極解決問題。
- * 且有部分個案，因周遭社區環保意識強烈請求電信公司拆除基地台導致無訊號或訊號緩慢，但因並非完全可歸責於電信業者，只好求助消保官處理。協調過程耗時，最後以雙方互讓步而終止雙方合約方式解決。

祝大家 平安 喜樂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